

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

105.05.03 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執行、協調、溝通，及本校重要政策、法規議決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並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據以實施。
- 第 2 條 行政會議由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組成之，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 3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主席，因事實需要，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出席。
- 第 4 條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；開會時間以週二中午12:00至下午5:00為原則，應出席人員須保留該時段，若因故不能與會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第 5 條 行政會議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行政會議議程應包括：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二、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。
 - 三、討論事項：包括各單位依規定須提請討論或議決之重要政策、計畫、法規。
 - 四、臨時動議。
- 第 7 條 行政會議召開後，依下列行政作業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紀錄於核定後，除送交各單位據以執行外，應同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告。
 - 二、會議決議之重要計劃或主席交辦事項，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。
 - 三、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，各承辦單位應依會議紀錄修正之，並依法制作業辦法辦理後續作業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u>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</u> 為推動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執行、協調、溝通，及本校重要政策、法規議決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並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據以實施。	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各單位行政業務之執行、協調、溝通，及本校重要政策、法規議決等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並訂定佛光大學行政會議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據以實施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2 條 行政會議由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組成之，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。	第 2 條 行政會議由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、二級主管， <u>及佛大會館經理</u> 組成之，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。	因佛大會館已改隸研究發展處。
第 3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 <u>或其指定人員</u> 擔任主席，因事實需要，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出、列席。	第 3 條 行政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因事實需要，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出、列席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 4 條 行政會議每 <u>學期</u> 至少召開 <u>四</u> 次；開會時間以週二中午 12:00 至下午 5:00 為原則，應出席人員須保留該時段，若因故不能與會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。	第 4 條 行政會議每 <u>月</u> 至少召開 <u>一</u> 次； <u>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</u> ；開會時間以週二中午 12:00 至下午 5:00 為原則，應出席人員須保留該時段，若因故不能與會時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。	寒暑假期間為因應需要而召開。
<u>第 5 條 行政會議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u>		新增。
第 <u>6</u> 條 行政會議議程應包括：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。 二、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。 三、討論事項：包括各單位依規定須提請討論或議決之重要政策、計畫、法規。 四、臨時動議。	第 <u>5</u> 條 行政會議議程應包括：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。 二、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。 三、討論事項：包括各單位依規定須提請討論或議決之重要政策、計畫、法規。 四、臨時動議。	修改條次。

<p>第 <u>7</u> 條 行政會議召開後，依下列行政作業程序辦理：</p> <p>一、會議紀錄於核定後，除送交各單位據以執行外，應同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告。</p> <p>二、會議決議之重要計劃或主席交辦事項，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。</p> <p>三、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，各承辦單位應依會議紀錄修正之，並依法制作業辦法辦理後續作業。</p>	<p>第 <u>6</u> 條 行政會議召開後，依下列行政作業程序辦理：</p> <p>一、會議紀錄於核定後，除送交各單位據以執行外，應同時於本校網站上公告。</p> <p>二、會議決議之重要計劃或主席交辦事項，由秘書室列管追蹤進度。</p> <p>三、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之法規，各承辦單位應依會議紀錄修正之，並依法制作業辦法辦理後續作業。</p>	<p>修改條次。</p>
<p>第 <u>8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<u>7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改條次。</p>